

烟台市福山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福山区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坚持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区医保局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各级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制发《福山区医保局信息公开制度》，2023年区医保局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政务服务信息40条，其中领导信息1条，重点民生领域信息28条、法治政府建设3条、财政资金信息4条、政协提案1条、政府公开日1条、新闻报道2条。重视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通过网上民生、政务热线回复群众提问400余件。

2.依申请公开情况。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制作和发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渠道，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0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编制公开《福山区医保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公开事项内容、要求和时限等逐项落实到单位具体科室，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医保各项事项清单，及时公布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医保基金收支和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建立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责任科室、政务信息更新周期，卡实责任，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福山新闻、福山融媒体中心、烟台日报、福山医保微信公众号、各类宣传媒介等多种渠道进行政务公开。一是多途径公开医保政策。通过拍摄新媒体短视频进行案例分析医保政策，通过福山电视台、福在福山、烟台日报和福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等重点媒体宣传报道150余次。二是创新医保政策二维码，方便参保群众扫码直接查询医保政策。三是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在医保服务大厅设立医保查询机，积极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的查询服务。设置服务监督公示栏，公开群众对窗口服务的评价、评先树优等情况。

5.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1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信息发布，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计划方面，为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医保中

心规范政府信息的发布，提高相关政策在广大群众中的知晓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公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公开形式单一等问题。公开信息的范围和范围不能完全满足参保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迫切需求。二是医保政策文件解读不够细化，群众接受比较困难。

改进措施，我局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培训，严格执行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完善公开形式，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不断提升医疗保障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形。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抓实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

不断完善公开内容，积极对医保惠民政策、医保基金监管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信息予以公开。

（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区医保局共承办政协提案1件，内容为关于进一步优化分级诊疗救治体系的提案。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福山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2023年，我局充分利用新媒体短视频、医保政策明白纸等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开展“医保政策进万家”、“医保干部进基层”等活动对医保政策进行公开，提升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医保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医保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医保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福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3日